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中知报字〔2015〕14号

关于举办 2015 中国知识产权 (电梯产业)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电梯行业科技进步水平,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大形势下,通过对电梯产业知识产权的展示和评比,充分激发电梯生产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加快创新,促进创新要素在更广范围内加快流动,实现项目、产业、平台资本的高度融合与运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和专利成果的转化,推动我国电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决定举办 2015 中国知识产权(电梯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现将大赛内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2. 主办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3. 承办单位：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宁津·南浔电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4. 支持单位：
中国技术交易所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创业投资协会
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汉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北科迅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集慧智佳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星火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山东山琦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海川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公司
浙江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科睿创业投资基金

浙江湖州融创财智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大赛主题

创新发展 安全舒适

三、大赛报名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四、大赛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文化艺术中心

五、参赛范围

1. 已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电梯研发、生产、使用的相关技术项目；
2. 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但尚未授权的电梯领域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报名应按要求提交《中国知识产权（电梯行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书》电子版及纸件各一份；申报书应当语言精炼，能准确地表达项目的创意、特点、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
2. 已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提交申报书时应为有效专利；
3. 参赛项目原则上应符合 GB7588 - 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

七、参赛说明

1. 本届大赛评审过程将由公证处进行全程公证监督;
2. 凡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证书及奖金;
3. 凡获奖项目将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及有关媒体对外公布;
4. 对于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经评审后获奖,该奖项不能作为后续专利审查过程中能否获得专利权的依据。

八、参赛流程

1.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进行参赛项目申报;
2. 2015 年 11 月下旬经初审合格的项目,将在主办地进行现场展示、交流、颁奖。

九、奖项设置

1. 一等奖 1 名,颁发证书、奖励 3 万元;
2. 二等奖 3 名,颁发证书、奖励 2 万元;
3. 三等奖 5 名,颁发证书、奖励 1 万元;
4. 优秀奖 6 名,颁发证书、纪念品;
5. 组织奖 3 名,颁发证书、纪念品。

十、相关政策支持

1. 对获得一等奖项目优先推荐申请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
2. 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申报市、省、国家专利奖;
3. 对获奖项目优先推荐给大赛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

行支持;

4. 对入围项目在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进行常年展示,需转移转化交易的,免费提供企业对接和交易服务;

5. 对转移转化落地的项目,除享受以上政策外还享受地方有关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十一、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可登录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eip.org.cn>)、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http://www.iprchn.com>) 下载《中国知识产权(电梯行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书》,并按照相关要求直接填报;

2. 各参赛单位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中国知识产权(电梯行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书》发至电梯大赛报名邮箱 (dtids2015@cipnews.com.cn),资料邮寄至中国知识产权(电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地 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7 号

新时代大厦 507 室

联系人: 刘新文

电 话: 010-82034358

传 真: 010-82034609

联系人: 张 勇

电 话: 0534-5221446

传 真: 0534-5221790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9月30日